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裁定中止诉讼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涉及公司以 14,200 万元对价受让的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9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最终过户事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城关区法院”）下达的（2019）甘 0102 民初 1434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万盛”）就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事项诉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或“甘肃杉杉”）一案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：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被告申请中止诉讼的内容及理由

根据（2019）甘 0102 民初 1434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被告甘肃杉杉认为宁

波万盛与公司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效力存在争议，且其股东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股权转让效力，因此，向城关区法院申请中止诉讼。

（三）被告申请中止诉讼的裁定结果

城关区法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次诉讼的审理须以（2019）浙 0212 民初 13862 号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，因该案尚未审结，裁定中止诉讼。

本次诉讼及（2019）浙 0212 民初 13862 号案件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公司作为本次诉讼的第三人参与诉讼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诉讼的裁定结果为中止诉讼，尚未取得判决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上述案件涉及公司对外投资受让宁波万盛持有项目公司的 29% 股权事项，对公司本次项目公司 29% 股权转让过户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仍将积极应对，努力推动与杉杉商业双方协商解决，公司不排除通过诉讼等方式依法完成股权过户。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主要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